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25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楊主任明玉

紀錄：連語潔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24次所務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本所第524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主席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 電子核銷率目標值為100%，請各單位確實執行，另採購案件請優先使用電子發票核銷。

(二) 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倘涉疑義內容須報內政部釋示，請各地所於收受訴願決定書2星期內，研擬請示內容報局。

(三) 各地所遇有登記執行疑義，請先行研議具體意見，再

洽本局登記科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以利儘速商定可行方案。

- (四) 總隊辦理圖簿不符及地籍線更正等案件，請分批函送轄區地所辦理，避免累積案件致過度集中影響後續處理之工作負擔。各地所於辦理更正登記後，應於通知函文告知當事人救濟方法及期間。
- (五) 爾後各地所提報各月份登記案量統計報告，以申請案件(含跨縣市案件)、囑託案件及逕為辦理案件之總件數統計；另登記科所列地所工作績效統計，則依目前所列明之範圍計算。
- (六) 各地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前，須查對地籍資料有無限制登記；嗣於收到該署(或其委託辦理標售作業機構)函請地所提供列入標售地籍資料時，務必再次核對地籍資料，如屬依法不得標售者，應函復告知。
- (七) 各地所受理登記案件應確實核對案附稅單有無完納稅賦；另登記案倘有屬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規定報請核准塗銷情形，於辦理塗銷登記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註記。
- (八) 各地所受理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案涉存續期間屆滿建物歸屬之約定事項時，請督促審查人員依內政部95年3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996號函規定，於審查

意見欄簽註將該約定事項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

(九) 政風室將於9月2日舉辦資安機密維護暨廉政講習課程，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出席。

(十) 請各單位掌握各項預算執行期程，本局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業整編完竣，各項資本支出，請提前規劃。

(十一) 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於8月24日至9月4日辦理，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至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新版人事服務網/問卷與票選填答，提高填答率。

(十二) 重申各地所出席議員協調會議相關訊息，務必與本局府會聯絡人保持聯繫；出席人員應確實了解案情、法令及疑義事項，所內同仁意見應一致，避免意見反覆變更，如涉登記法令疑義案，請先與登記科研議討論處理方案。議員協調案涉該所否准案件或爭議案件者，請各地所主任親自出席。

二、有關跨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收取登記規費部分，請業務課室預為清查規費收取情形，以利爾後編列預算或提報作業用。

三、各課室於提報各類報表及相關數據時，應確實檢核資料正確性。

散會：下午4時30分